

中華民國參加一九九四年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計畫

中華民國數學奧林匹亞委員會

壹、依據：

依教育部八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台（八十二）中字第○二九六一八號函辦理。

貳、宗旨：

- 一、加強發掘、培育數學資優學生並激發其潛能。
- 二、借鏡他國教學經驗，提升我國教育水準。
- 三、促進國際間數學教學資料與教學經驗之交流。
- 四、增進國際關係友誼與合作以及師生間之情感。

參、工作項目：

- 一、聯絡規劃中華民國參加一九九四年第三十五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事宜。
- 二、開發中華民國數學奧林匹亞試題。
- 三、培訓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學生。
- 四、選拔中華民國參加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學生代表。
- 五、研究規劃中華民國主辦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可行性。
- 六、參加一九九四年第三十五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 七、規劃中華民國參加一九九五年第三十六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事宜。

肆、工作期限：

民國八十二年七月至民國八十三年七月。

伍、組織：

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學者組成「中華民國數學奧林匹亞委員會」主辦，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及中華民國數學學會協辦。

陸、一九九四年中華民國國際數學奧林匹亞選訓營：

一、參加資格：

a、初選代表選訓：

尚未進入大學註冊且年齡在二十歲以內（計至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代表中華民國參加一九九四年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試之學生（共十名）。
（以下2～5項總人數以十名為原則）
2. 曾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者。
3. 參加一九九四年中華民國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研習營成績優異，經承辦單位推薦者。
4. 參加教育部八十二學年度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輔導，獲數學科鑑定小組推薦者。
5. 其他數學表現特殊優異具有具體事實，獲得中華民國數學奧林匹亞委員2人以上之推薦並經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b、國手代表選訓（培訓代表6～8名，其中6位正選代表，2位候補代表）：

由前階段初選選訓營中選出正選代表6名，候補代表2名。

二、培訓時間及地點：

1. 符合初選選訓資格之學生（二十名為原則），由中華民國數學奧林匹亞委員會具函邀請參加第一階段之初選訓練營——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二日～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舉行。
2. 正式國手產生後之正選代表6名，候補代表2名，自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七月十日，繼續參加培訓課程，培訓地點在各代表就讀學校或集中在臺師大等大學機關學校，利用課餘時間或周四下午至周六，由中華民國數學奧林匹亞委員會培訓教授或各代表就讀學校之輔導老師擔任個別指導獨立研究等訓練課程。

柒、獎勵：

- 一、參加國際數學奧林匹亞成績表現優異者，由主辦單位推薦參加高級中學數學及自

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輔導甄試，並得推薦參加其他國際數學競試等有關活動。

二、獲國際數學奧林匹亞金、銀、銅牌、特殊獎及榮譽獎者，由教育部另訂辦法獎勵之。

三、參加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成績表現優異者之輔導學校及輔導老師，得視實際情況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予獎勵。

捌、工作進度表：

本計劃係配合中華民國參加一九九四年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計劃及第三十五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時間表予以規劃，並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第三十五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活動後完成，其進度列表如下：

時 間	進 度 表
1993 年 7 月 至 1993 年 11 月	1.規畫中華民國參加一九九四年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活動計畫。 2.連繫準備參加一九九四年國際數學奧林匹亞註冊事宜。
1993 年 12 月 至 1994 年 2 月	1.國際數學競試培訓活動資料蒐集研究。 2.向一九九四年第三十五屆主辦國正式提交中華民國參加計畫文件。 3.開發中華民國一九九三年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試試題。
1994 年 3 月	1.國際數學競試培訓活動資料蒐集研究。 2.第三十五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試學生代表初選（二十名）。
1994 年 4 月	1.國際數學競試培訓活動資料蒐集研究。 2.培訓第三十五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試學生初選代表。 3.第三十五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試學生代表決選（八位）。 （正選代表 6 名，候補代表 2 名）。 4.向一九九四年第三十五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試主辦國提出第三十五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建議試題、領隊及隨同人員名單、參加競試人數及參加人員旅程初步安排。
1994 年 5 月	1.國際數學競試培訓活動資料蒐集研究。 2.繼續培訓第三十五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試學生代表。

時 間	進 度 表
1994 年 6 月	1.國際數學競試培訓活動資料蒐集研究。 2.繼續培訓第三十五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試六位正式之學生代表。 3.確認參加第三十五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試名單。 4.撰寫計畫報告。
1994 年 7 月	1.七月初繼續進行第三十五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試六位正式學生代表之最後培訓工作。 2.參加在一九九四年國際數學奧林匹亞主辦國舉行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3.編印計畫報告。

玖、經 費：由教育部核定補助。

一、參加資格：

由中華民國數學奧林匹亞委員會依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規則選拔 6 位數學資賦優異學生，代表中華民國參加一九九四年第三十五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二、競試日期與地點：1. 日期：一九九四年七月中旬（前後十二天） 2. 地點：香港。

三、競試方式：

採筆試方式，計有試題六道，每題七分，滿分總共四十二分；分兩天舉行，每天三道題，答卷時間限制為四小時三十分。需自備直尺、圓規等作答文具，惟不得使用電算器和圖表。

四、試題來源：由一九九四年第三十五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試題委員會提供。

五、評分方式：由各國領隊或副領隊依一九九四年國際數學奧林匹亞試題委員會提供之參考解答配分方案，進行初閱並經主辦國協調委員會協調後定出最後成績。

六、得獎類別：1. 每位代表可獲頒參與證書。

2. 依據一九九四年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規則，優勝獎可分作金牌、銀牌、銅牌三個獎級，金、銀、銅三個獎級之人數比約為 1：2：3，而其得獎標準每年依競試審判委員會開會訂之。3. 解題品質特殊優異者，可獲頒特殊獎。

4. 答題成績優異而未達金、銀、銅三種獎牌者，可獲頒榮譽獎。